

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惠中樓 9 樓導覽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秘書長崇典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

紀錄：梁琬筑

伍、頒發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第 2 屆管理委員會聘書

陸、113 年度概算及法定預算差異說明：備查。

柒、其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重大事項：

一、案由一：捷運文華高中站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處分案

報告內容：略

決議：同意辦理後續標售，相關標售收入及成本由軌道基金以併決算方式辦理。

二、案由二：113 年度預計補辦預算/併決算案件

2.1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(細部設計費、工程建造費)

2.2 臺中捷運藍線土地開發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

報告內容：略

決議：有關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同意於基金匡列 1,446 億餘元，並請循本府預算程序辦理，另臺中捷運藍線土地開發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 113 年度所需 60 萬元由基金自有財源支應，請依規於 113 年度辦理補辦預算並納入明(114)年度預算案送議會審議。

捌、114 年度年度預計支出、預計收入之概算數及相關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一：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計支出及概算數

1.1 重要施政計畫：概算數 93 億 133 萬 8,000 元，匡列數 1,617 億 1,237 萬元。

1.2 一般施政計畫：概算數 4,560 萬 1,000 元。

報告內容：略

決議：有關重要施政計畫，第 1 案及第 2 案同意照列及匡列，並由市庫投資，第 3 案及第 4 案同意照列，惟由基金自有財源支應，不須市庫投資。有關一般施政計畫，第 1 案至第 6 案同意照列，惟由基金自有財源支應，第 7 案請由工程管理費或在整體用地取得相關經費支應。相關委員意見亦請納入參考。

二、案由二：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計收入及概算數

2.1 捷運文華高中站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金收入：概算數 277 萬 8,000 元。

2.2 業務收入(補助收入)：概算數 4,560 萬 1,000 元。

報告內容：略

決議：捷運文華高中站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金收入准予照列，補助收入依委員意見由基金自有財源支應，不須市庫補助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有關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地開發協議價購之土地及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納入基金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再行研議，另包含捷運文華高中站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 11 戶也可納入討論。

二、有關增加基金財源及後續綠線重置費用

決議：請相關單位再行研議。

拾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